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成果分享暨檢討會 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 要點。

二、目的:

- (一)藉由107年度申請本計畫之學校經驗分享與傳承,以精進落實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提升新住民子女國際視野。
- (二)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以發揮新住民子女跨國文化之 成長優勢,拓展多元語言學習環境。

三、辨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 <mark>(一)時間: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 09:00至15:50</mark>
- (二) 地點:清新溫泉飯店 B2 國際宴會廳

五、參與對象:

- (一)獲補助 107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之學校及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請務必派員參加。
- (二)有意願申請108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請鼓勵派員參加。(1名)

(三) 因場地空間有限,此次活動至多 100 人參與,若額滿恕不再接受報名。

六、說明會時程表:如附件。

七、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2DyDX(請注意大小寫)



QR—Code:

請參加人員於 107年 12 月 20 日(四) 17:00 前至上述網址或掃描 QR-Code 進入網

頁「107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成果分享暨檢討會」完成報名。

八、交通方式:備有專車接送。

台中高鐵站: 6號出口10月台, 上午08:40準時發車。

九、說明會聯絡人:

國立員林高中 主任秘書陳詩嘉 04-8320364#102

國立員林高中 專案助理吳旻勳 04-8320364#326

E-mail: S102407028@ylsh.chc.edu.tw

十、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差假登記與課務派代, 差旅費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規 定支給。
- (二) 為響應節能減碳, 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十一、辦理本次說明會有功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成果分享暨檢討會時程表

日期: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 地點:清新溫泉飯店B2國際宴會廳

時間

研習內容

主講人

 $09:00\sim09:20$

報到

國立員林高中團隊

 $09:20\sim09:30$

開幕式(長官致詞)

教育部國教署長官

 $09:30\sim10:00$

本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國立員林高中 游源忠 校長

 $10:00\sim10:30$

中場休息

10:30~11:20 (校際互訪分享) 1. 旗山農工-泰國互訪

旗山農工

張淑儀組長

-)

2. 臺南高商-馬來西亞互訪

臺南高商

張家榮組長

11:20~12: 10 (來臺交流分享) 3. 達德商工-越南交流

達徳商工 員林高中 陳韻如組長 陳威亨主任

4. 員林高中-越南交流

12: $10 \sim 13 : 30$

午餐

13:30~14:20 (國際參訪分享) 5. 壽山高中-越南參訪

1

6. 潮州高中 -越南**參訪**

壽山高中潮州高中

阮 瀞 儀組長 鍾文宏組長

 $14:20 \sim 14:50$

中場休息

 $14:50 \sim 15:50$

工作檢討暨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教署長官 國立員林高中 游源忠 校長

15:50~

賦歸

